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45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93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上午 8 時 30 分

地點：本局 6 樓東北區 606 會議室

主席：陳局長永仁

記錄：孫美良

出席：

郭 勇	詹 炯 淵	吳 芳 山
劉 火 山	賴 明 伸	王 大 鈞 (公假)
馬 昱	楊 素 娥	傅 良 枝
林 雪 娥	蕭 少 基	蔡 聰 敏
林 文 楨	吳 文 園	盧 世 昌
蘇 芳 慧	張 金 龍 (張春福代)	許 堯 欽 (韋訓文代)
劉 建 祥	莊 其 華 (吳文標代)	劉 寶 珍 (李魯祥代)
陳 惠 珍	李 文 和	呂 登 隆
謝 卓 倫	謝 碧 蓮 (公假)	陳 聰 明 (公假)
黃 雯 婷	盧 啟 文	謝 杰 士
方 聰 明	邱 寬 厚	游 世 明

楊周謀	胡精明	鄭金寶
許良筆	吳錦振	陳玉成
林平麟	何九江	吳賜麟
劉誌卿	蔡清村	姜海坤
杜同順		
列席：		
陳慶漢（謝武鑾代）		

一、頒贈感謝狀：西南區扶輪社、蘇一仲先生及國際扶輪社 3520 地區，協助本局推動 93 年「遛狗繫狗鏈、隨手清狗便」運動及「環保大捕快、合力大進擊」執行計畫，特頒贈感謝狀。

二、報告本局第 244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三、報告主席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暨最近輿情及議會關切之重點。

主席裁示：

1、洽悉。

- 2、請第一科儘速將查處台灣輝煌公司海龍結果，提供李文英議員參考。
- 3、環保署 83 年公告，海龍經銷業者應向地方環保機關按季申報，請第一科將申報情形書面答復林奕華議員。
- 4、請第四科於本週五（11/12）前，將市長就任以來，參加內湖區區政說明會提到內湖垃圾山清除會議紀錄與指裁事項資料，送請王浩議員參考。
- 5、請第三科籌措經費，對民眾、學生及本局清潔隊員，進行垃圾清運含分類及排出之宣導及再教育，相關作法提報下週（11/17）主管會報，請郭副局長督導。

#### 四、報告事項

- （一）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 93 年 10 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爾後請統計見報率，並分析未見報情形。

(二) 第二科報告：有關「臺北市政府入侵紅火蟻撲滅大隊撲滅入侵紅火蟻作業程序（草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二科每次執行撲滅火蟻工作後，將作業紀錄陳報。

3、北投焚化廠回饋設施洲美運動公園經建設局鑑識，目前並未發現入侵紅火蟻，第二科應將此訊息公布，讓民眾放心並警覺使用。

(三)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執行本市佔用道路廢棄車輛查報拖吊移置統計數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各區隊查報廢車時，應注意廢車標準。

(四) 掩埋場報告：有關本場山豬窟掩埋場 93 年 10 月份廢棄物進場處理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感謝各區清潔隊、第三、四科及掩埋場，對於災後廢棄物清運、分類、貯存及處理的用心，對於 2010 資源全回收、垃圾零掩埋的政策有正面的意義。
- 2、請掩埋場與第四科針對廢土、磚角及柏油渣之再利用，建立作業程序，以延長山豬窟掩埋場之使用期限。

(五) 第四科報告：檢陳本市 93 年 10 月份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災害廢棄物樹枝及樹葉部分，區隊收運時，若時間許可，先行做分類，對於未焚化部分另行統計，可提升再利用率。

- 3、請第三、四科及掩埋場研究溝泥（土）再利用之可行性。
- 4、市長指示，本局每月提報市政會議有關本市垃圾處理統計資料暨垃圾費隨袋徵收執行成果案，改提報本市環境品質報告，請第四科濃縮提報局務會議資料，並增列空氣、水質、土壤品質等資料，提報下週（11/17）主管會報，確定資料呈報方式後，再提報市政會議；原提報局務會議之提案維持不變。

（六）第五科報告：93年10月份各行政區資源回收績效相關統計數據暨民間回收業者環境衛生稽查情形暨出貨量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 1、洽悉。
- 2、請第五科追查10月份回收率下降原因，並與前年及去年同期作比較。
- 3、請第五科統計本市廢乾電池回收率。

(七)第五科報告：本局 93 年 10 月份各區清潔隊(含偽袋查察小組)清運路線垃圾包使用偽袋嚴重情形調查統計表乙份，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郭副局長整合第五、六科偽袋業務。

(八)第五科報告：本市列管廁所 93 年 9、10 月檢查及分級情形，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第五科修正本府各局處管有公廁「男女廁間比」資料，並說明降級廁所應如何改善提升後，再提報市政會議。

(九)第五科報告：檢陳本局提升資源回收量計畫(草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通過，函頒實施。

(十)第六科報告：本局 93 年 8 月至 10 月職業災害、失能日數暨與 92 年同季(8 至 10 月)職災件數比較情形，提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一)第六科報告：本局處理 93 年 8 月至 10 月份市容查報案件執行情形暨每日稽查報告表統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第六科以後查報時注意公園附近人行道上，可能本局與工務局三不管人行道之清潔。

(十二)研考小組報告：有關本局 93 年 11 月至 12 月擬舉辦之大型活動項目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活動內容或主持人層級有變動時，請承辦單位陳報。

3、未來內湖焚化廠舉辦社區桌球聯誼賽時，請提前告知本人，屆時由本人或副局長到場，表達對社區互動之重視。

(十三) 稽查大隊報告：有關 93 年 10 月份環保專線申訴案件處理效能及陳情案件承辦單位污染源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大隊長督導稽查同仁，對於民眾檢舉餐廳油煙污染案件之稽查時間，應擇營業時間。

(十四) 木柵焚化廠報告：檢陳本廠回饋設施興建工程案截至 93.10.31 執行情形資料，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請木柵廠全力趕工，並注意施工安全。

五、臨時報告事項

(一) 新聞聯絡人報告：有關本府新聞處研訂「臺北市政府因應重大負面或爭議市政新聞快速反映小組設置要點」本局之因應方式，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請二位副局長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二位簡任技正及專門委員擔任委員，成立六人小組，並請新聞聯絡人比照市府模式設置本局快速反映小組。

(二) 第一科報告：有關京都議定書生效後對我國及本市影響及因應對策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請將本局因應作法具體明確化，並增加對中央之建議事項後再提報市政會議，請詹副局長督導。

3、資料中提到，依初步統計，2002年臺北市溫室氣體排放量約佔全國排放量4%，其計算公式為何？請說明陳報。

4、請第一科收集以下資料，一棵樹一年吸收多少二氧化碳？福德坑及山豬窟掩埋場沼氣回收，對減少二氧化碳之功效？廚餘回收對減少溫室氣體之功效？

(三) 第三科報告：本局 93 年 10 月份衛生稽查大隊及各區清潔隊清除、告發違規小廣告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四) 第三科報告：本局各區清潔隊及溝渠一、二隊 93 年 10 月份溝泥（土）進場量暨清理排水溝渠數量統計表及工地餐廳污染排水溝渠取締告發件數統計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溝渠一、二隊應保持清溝偵測儀器正常使用，平日查溝及清溝發生困難時，應立即陳報，第三科應立即處理。

3、本市易淹水地區之溝渠、幹管均應列管，第三科應掌握清疏情形。

(五) 第三科報告：分隊部及停車場整建工程執行情形，詳如附表，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六) 第三科報告：有關本局 93 年 10 月份「環保大捕快、合力大進擊」執行計畫執行成果，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

1、洽悉。

2、新生南路三段紫藤蘆前、和平東路一段及溫州街口義美公司前公車站牌附近，發現有棄置垃圾包情形，請大安區隊注意。

(七) 第三科報告：為訂定「臺北市 94 年清潔月暨國家清潔週執行計畫」暨本市 94 年春節期間垃圾清運期程乙案，報請 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94 年春節期間垃圾清運期程，請第三科與工會密切溝通，在兼具同仁權益及維護市容原則下，本週五（11/12）前簽報定案。

## 六、臨時動議

- （一）人事室報告：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94 年度國民旅遊卡發卡機構目前尚未確定，請於 93.11.30 前將 93 年度補助費額度金額消費完畢，並於 93.12.31 前完成補助費申請作業，以免影響同仁權益。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主管確實轉達同仁。

## 七、指示事項：

- （一）市議會總質詢期間及即將進行之預算審查，請各單位主管充分配合，並備妥資料爭取預算順利通過。
- （二）明日（11/11）工會理事長改選，請人事室、第三科及各區隊，在不影響勤務下，全力配合選務工作。

散會：11 時 20 分。